

## 102 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統計結果摘要分析

102 年 8 月 15 歲以上女性計 1,000 萬 3 千人，已婚者 674 萬 7 千人或占 67.4%，未婚者 325 萬 6 千人，未婚率為 32.6%（其中 25 歲以上女性未婚率為 20.7%）。15 歲以上已婚女性平均生育子女數為 2.4 人，呈逐年遞減之勢。15 至 49 歲已婚生育女性近年出生之最小子女，在未滿 3 足歲前及 3 至未滿 6 足歲間之實際照顧方式，分別以「自己與丈夫（同居人）」照顧占 45.3%與「私立幼兒園」托育占 40.2%為主；托育時間則均以平日白天托育為主，其托育費用平均分別為 15,443 元與 8,136 元；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每日平均料理家務時間 4.2 小時，其中以 15 至 24 歲女性之 5.8 小時最長。

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之婚前工作比率為 83.4%；目前有工作者比率為 55.9%，分別較 20 年前上升 6.8 個與 7.3 個百分點。目前從事有酬工作已婚女性每月平均經常性收入為 32,491 元。目前有工作但未來打算換工作或停止工作已婚女性分占 2.0%與 1.1%。15 至 64 歲女性目前無工作者，計 378 萬 8 千人或占 44.0%；其中已婚者無工作比率為 44.1%；未婚者為 44.0%。目前無工作女性在過去一年曾經尋職者，計 32 萬 7 千人或占 8.6%；其找不到理想工作之原因，以「專長技能（證照資格）不合」為主，占 28.7%。未來一年無工作意願之已婚女性，主要係因「家庭經濟尚可，不需外出工作」與「需要照顧子女」，分別占 45.1%與 20.4%。

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結婚離職率為 26.8%；復職率為 44.0%。曾因生育（懷孕）離職之已婚女性，以生育（懷孕）第 1 胎離職者所占比率最高，其生育（懷孕）離職率為 20.8%。曾因生育（懷孕）離職爾後復職者，計 45 萬 1 千人，復職率為 53.3%；平均復職間隔 6 年 6 個月。因結婚離職後復因生育（懷孕）離職之女性，計 2 萬 9 千人，占結婚離職者之 2.4%；占生育（懷孕）離職者之 3.4%；生育（懷孕）後復職率達 84.2%。

壹、行政院主計總處為明瞭臺灣地區女性結婚、生育、料理家務方面資料及其參與勞動情形，並深入探討女性因結婚、生育等原因離職情形，以及其進出勞動市場之工作史，自民國 68 年起按年隨同人力資源調查（前為勞動力調查）附帶辦理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，79 年起改按不定期辦理，調查內容以人力資源調查為基礎，並補充下列各項婦女資料：(1)婚姻狀況；(2)生（養）育子女情形；(3)料理家務時間；(4)勞動參與情形；(5)婚育（懷孕）前後與就業間聯繫情形等。

貳、茲將 102 年（8 月調查）調查結果摘要分析如次：

### 一、婚姻狀況：

#### (一)15 歲以上女性未婚率為 32.6%，呈逐步上升趨勢。

102 年 8 月 15 歲以上女性共計 1,000 萬 3 千人，其中已婚者 674 萬 7 千人或占 67.4%，未婚者 325 萬 6 千人，未婚比率為 32.6%（其中 25 歲以上女性未婚率為 20.7%），且隨年齡之增加而遞次下降。由近 20 年資料觀察，各年齡層未婚率均呈上升趨勢，其中尤以 25 至 29 歲、30 至 34 歲與 35 至 39 歲年齡者之增幅最鉅，分別較 82 年上升 42.7、32.6 與 19.7 個百分點。

(二)25 至 49 歲未婚女性之最主要未婚原因以「尚未遇到適婚對象」為主；「能有穩定的工作及收入」則為提升其結婚意願之主要因素。

102 年 8 月 25 至 49 歲未婚女性計 159 萬 3 千人，其目前仍未婚之最主要原因以「尚未遇到適婚對象」占 57.8% 為主，「經濟因素」占 12.5% 居次，「工作因素」與「年齡因素」亦分別占 6.5% 與 6.2%。若進一步觀察未來結婚意願，除即將在半年內結（訂）婚者計 5 萬 3 千人外，其餘會考慮結婚者計 116 萬 9 千人或占 75.9%，不會考慮結婚者則為 37 萬 1 千人或占 24.1%。至提升 25 至 49 歲未婚女性結婚意願之因素則以「能有穩定的工作及收入」為主，占 40.0%。

## 二、生（養）育子女情形

(一)15 歲以上已婚女性之平均生育子女數為 2.4 人，呈逐年遞減之勢。

15 歲以上已婚女性平均生育 2.4 人，隨教育程度之提升而遞減，且呈現逐年減少趨勢。15 至 49 歲有偶（同居）未曾生育女性之未生育原因，以「尚未規劃」與「健康因素（含丈夫（同居人）」居多，分別占 26.7% 與 26.3%。至提升 15 至 49 歲有偶（同居）女性想（再）有生育意願之因素則以「提供生育（育兒）津貼或教育津貼」為主，占 28.9%。

(二)15 至 49 歲已婚生育女性近年出生之最小子女，在未滿 3 足歲前及 3 至未滿 6 足歲間之實際照顧方式，分別以「自己與丈夫（同居人）」照顧占 45.3% 與「私立幼兒園」托育占 40.2% 為主。

15 至 49 歲已婚現有子女女性之最小子女，在未滿 3 足歲前之實際照顧方式，以「自己與丈夫（同居人）」（小孩的父母）照顧為主，占 51.8%，惟近 20 年間已降低 19.8 個百分點，且其比率係隨教育程度之提升而降低；在 3 至未滿 6 足歲間之實際照顧方式，則以「私立幼兒園」托育為主，占 43.6%，其比率係隨教育程度之提升而升高。進一步觀察 15 至 49 歲已婚生育女性近 3 年（99 年 9 月以後）出生之最小子女，在未滿 3 足歲前之實際照顧方式亦以「自己與丈夫（同居人）」照顧為主，占 45.3%，惟低於理想之「自己與丈夫（同居人）」照顧比率 31.5 個百分點；近 6 年（96 年 9 月以後）出生之最小子女，在 3 至未滿 6 足歲間之實際照顧方式亦以「私立幼兒園」托育為主，占 40.2%，則高於理想之「私立幼兒園」托育比率 9.5 個百分點。

(三)15 至 49 歲已婚生育女性近年出生之最小子女，在未滿 3 足歲前及 3 至未滿 6 足歲間之托育時間均以平日白天托育為主，其托育費用平均分別為 15,443 元與 8,136 元。

15 至 49 歲已婚生育女性最小子女於近 3 年（99 年 9 月以後）出生且委由褓姆與托育機構代為照顧者，以平日白天托育為主，占 84.5%，其托育費用平均為 15,443 元；而近 6 年（96 年 9 月以後）出生之最小子女在 3 至未滿 6 足歲間，亦以平日白天托育為主，占 96.9%，其托育費用平均為 8,136 元。另就不同托育方式觀察，兩者均以付「褓姆」之費用居首，分別為 16,565 元與 15,111 元。

**三、料理家務時間：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每日平均料理家務時間為 4.2 小時；隨年齡之增加而遞減。**

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每日平均料理家務時間為 4.2 小時，其中以 15 至 24 歲女性之 5.8 小時最長，而目前沒有子女之已婚育齡婦女僅 2.2 小時。另就業者亦受限於工作因素，致平日每日花費 3.4 小時料理家務，低於整體平均之 4.2 小時。若就有實際從事家務者之平均活動時間分配觀察，「照顧子女」平均為 2.9 小時，「照顧其他家人」2.5 小時，「做家事」2.4 小時，「照顧老人」1.8 小時。

#### **四、勞動參與情形**

**(一)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之婚前工作比率為 83.4%；目前有工作者比率為 55.9%。**

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婚前有工作比率為 83.4%；目前有工作比率為 55.9%，分別較 20 年前增加 6.8 個與 7.3 個百分點。婚前曾工作已婚女性工作年資約 5 年 6 個月，且以從事生產操作及勞力工居多；婚後則以從事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較多。已婚女性婚前或目前有工作比率，均隨教育程度之提高而上升，惟各學歷女性之婚後工作比率均較婚前大幅減少。而婚前有工作女性中，目前亦有工作比率為 58.5%；目前有工作之已婚女性中，屬婚前至今一直有工作者則占 57.2%。

**(二)目前從事有酬工作已婚女性每月平均經常性收入為 32,491 元，隨教育程度之提升而增加。**

15 至 64 歲目前從事有酬工作已婚女性每月平均經常性收入為 32,491 元，較 20 年前增加 39.4%。有酬工作已婚女性之每月經常性收入隨教育程度之提升而增加，以國中及以下程度者之 22,788 元最低，高中（職）程度者與大專及以上程度者分別為 28,063 元與 40,819 元。

**(三)目前有工作但未來打算換工作或停止工作已婚女性分占 2.0%與 1.1%。**

15 至 64 歲目前有工作已婚女性中，未來打算換工作者計 6 萬人或占 2.0%，其中以欲增加收入者為主；至於打算停止工作者有 3 萬 2 千人或占 1.1%。想更換工作者所占比率以高中（職）程度者之 2.3%較高；想停止工作已婚女性則以現有子女數 2 至 3 人者所占比率最高，達 75.8%。

**(四)目前無工作女性在過去一年曾經尋職者占 8.6%；其找不到理想工作之原因以「專長技能（證照資格）不合」為主。**

15 至 64 歲女性民間人口中，目前無工作者計 378 萬 8 千人或占 44.0%，其中已婚者無工作比率為 44.1%，未婚者為 44.0%；而無工作已婚女性中，曾有工作經驗者計 191 萬 5 千人或占 80.9%，其中 35 至 59 歲有工作經驗比率均逾 8 成，大專及以上程度者有工作經驗比率占 91.1%最高。目前無工作女性中，過去一年曾經尋職者計 32 萬 7 千人或占 8.6%，其未找到理想工作之最主要原因以「專長技能（證照資格）不合」

居多，占 28.7%，其次為「待遇不合」與「年齡限制」，其中 15 至 39 歲女性多面臨「專長技能（證照資格）不合」與「待遇不合」問題；40 歲以上女性則多為「年齡限制」。

**(五)目前無工作而未來一年有工作意願之女性計 46 萬人，其希望從事之職業以事務支援人員最多；而未來一年無工作意願之已婚女性主要係因「家庭經濟尚可」與「需要照顧子女」。**

15 至 64 歲目前無工作女性中，未來一年有工作意願者計 46 萬人或占 12.1%，其中以希望從事事務支援人員之 27.5% 最高；期望之每月平均工作收入為 28,723 元。目前無工作且未來一年亦無工作意願之女性計 332 萬 8 千人，其不願從事工作之原因以「求學或受訓」為主，占 31.3%；其次為「家庭經濟尚可，不需外出工作」，占 29.8%。而已婚女性則多因「家庭經濟尚可」與「需要照顧子女」而未外出工作。

## 五、婚育（懷孕）前後與就業間聯繫情形

**(一)已婚女性結婚離職率為 26.8%；復職率為 44.0%，復職間隔平均約為 7 年 1 個月。**

15 至 64 歲曾因結婚離職之已婚女性占婚前有工作女性之比率（結婚離職率）為 26.8%，隨教育程度之提高而下降，其中以部分時間、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、農事生產人員、無酬家屬工作者與工作未滿 1 年者之結婚離職率較高。曾因結婚離職且曾復職已婚女性計 52 萬 9 千人，復職率為 44.0%，係近 20 年來次高水準，復職間隔平均約為 7 年 1 個月，以 40 至 49 歲者與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之復職率最高。曾因結婚離職之女性離職原因以「準備生育（懷孕）」最多；「工作地點不適合」次之。另就復職原因觀察，以「負（分）擔家計」為主，「子女照顧負擔減輕」次之。

**(二)已婚女性生育（懷孕）第 1 胎離職率為 20.8%；曾因生育（懷孕）離職之復職率為 53.3%。**

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中，曾因生育（懷孕）離職者計 84 萬 6 千人或占 15.8%，其中於生育（懷孕）第 1 胎離職者計 67 萬 7 千人或占婚後至生（懷）第 1 胎曾工作女性之 20.8%〔生育（懷孕）第 1 胎離職率〕，且其比率多隨教育程度之提高而下降。曾因生育（懷孕）離職爾後復職者計達 45 萬 1 千人，復職率達 53.3%，平均復職間隔約 6 年 6 個月。曾因生育（懷孕）離職女性之離職原因以「照顧子女」最多，「準備生育（懷孕）」次之。另就復職原因觀察，以「負（分）擔家計」為主，「子女照顧負擔減輕」次之。曾因結婚離職且復職女性中，爾後又因生育（懷孕）離職者計 2 萬 9 千人，占結婚離職女性之 2.4%；占生育（懷孕）離職女性之 3.4%；惟其復職率高達 84.2%。